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用人員 111 年度 第 4 次徵選簡章

機關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應徵截止日期	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張先生 (02) 2100-6300 分機 134 黃小姐 (02) 2100-6300 分機 121 蔡小姐 (02) 2100-6300 分機 135		
應徵方式	<p>一、 意者請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力招募網站線上填寫個人履歷。網站：https://hr.hurc.org.tw/ 或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官方網站→訊息公告→徵才公告。 ※請勿親自送件、郵寄掛號個人履歷※</p> <p>二、 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p> <p>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 尤佳。</p> <p>四、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p> <p>五、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p> <p>六、 相關資料掃描檔： (一) 個人 2 吋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五)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p> <p>七、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p> <p>八、 經本中心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如遇特殊狀況未能親赴面試，須於面試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予本中心，經徵選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徵選。</p>		

一、綜合業務部

(一) 企劃組：

1. 建築專業人員【**規劃師/資深規劃師**】：1名

【**工程員**】：1名

工作內容：

- (1) 公辦都市更新前期建築規劃相關作業。
- (2) 建築開發相關法令檢討分析、設計及建築圖面繪製。
- (3) 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採購作業。
- (4)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執行及管理。
- (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市更新、建築設計及專案管理經驗者尤佳(規劃師/資深規劃師須具2年以上經驗、工程員須具1年以上經驗)。
- (2)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建築及設計軟體(例如：Adobe 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SketchUP等)。
- (3) 有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或記帳士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 (4) 有影片製作、新聞稿撰寫、行銷企劃、各類活動辦理、Facebook 粉絲團或 YouTube 頻道經營之經驗者可提供作品參考。

2. 不動產市場分析專業人員【**規劃師/資深規劃師**】：1名

【**工程員**】：1名

工作內容：

- (1) 協助分析研究國內外不動產市場趨勢。
- (2) 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 (3) 提出公辦都市更新案件開發策略及產品定位。

- (4) 公辦都更案件開發效益評估。
- (5) 公辦都更案件開營運模式及投資營運財務分析評估。
- (6) 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採購作業。
- (7)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執行及管理。
- (8)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地政、建築及都市計畫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市場分析、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地政及土地開發規劃經驗者尤佳(規劃師/資深規劃師須具2年以上經驗、工程員須具1年以上經驗)。
- (2)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軟體(例如: Adobe 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 等)。
- (3) 有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或記帳士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 (4) 有影片製作、新聞稿撰寫、行銷企劃、各類活動辦理、Facebook 粉絲團或 YouTube 頻道經營之經驗者可提供作品參考。

(二) 專案一組：

1. 不動產估價人員【規劃師/資深規劃師】：2名

工作內容：

- (1)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危老重建案重建成本及價值分配評估。
- (2) 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可行性評估事項。
- (3) 研擬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財務計畫。
- (4) 不動產開發分析及財務分析。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

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財務金融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合建案評估、不動產投資或財務可行性分析實務經驗 3 年。
- (2) 曾任職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 年。
- (3) 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尤佳。
- (4) 需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2. 都更（危老）規劃人員【規劃師】：2 名

工作內容：

- (1) 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可行性評估事項。
- (2) 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招商先期規劃事項。
- (3) 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招商評選事項。
- (4) 研擬：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財務計畫。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之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市更新規劃實務經驗至少 3 年。
- (2) 具研擬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實務經驗者尤佳。
- (3)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軟體（例如：Adobe Photoshop、AutoCAD 等）。

二、社會住宅部

(一) 工務一組：

社會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人員【工程員/規劃師/資深規劃師】：2名

工作內容：

- (1) 社宅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招標：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案、統包工程案之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
- (2) 勞務階段履約管理：專案管理之履約管理，統包工程設計階段之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空間設計、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社會住宅履約管理、建築工程專案管理、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者。
- (2)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設計軟體（例如：Adobe 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 等）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二) 工務二組：

土建人員【工程員/規劃師/資深規劃師】：1名

工作內容：

- (1) 委託技服採購及工程採購：包含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及預算之編列等相關作業。
- (2) 委託技服及工程履約管理：包含書圖文件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工程施工督導、工程進度管理、預算管控、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等相關作業。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社會住宅履約管理、建築工程專案管理、工程監造、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者。
- (2) 工程估驗與計價、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 (3)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設計軟體（例如：AutoCAD、Revit 等）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三、資產管理部

(一) 營運管理組：

1. 營繕管理人員【規劃師/資深規劃師】：2名

工作內容：

- (1) 社會住宅之消防安全、弱電系統及監控等維護。
- (2) 社會住宅資產設備維護規劃。
- (3) 室內或公設修繕作業管理。
- (4) 設施設備申報檢查作業：年度消防檢修申報、公共設施安全檢查、年度防汛設施自主檢查申報作業。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建築、土木、營建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住宅案建築機電設備營繕規劃管理經驗者，曾擔任大型商辦、商場、飯店機電領班3年以上經驗者，對住宅業務有高度熱忱並取得水電、機電證照者尤佳。

- (2) 對機電設備問題具敏感度及相關工事作業流程有基本掌握度。
- (3) 具判斷問題癥結點之專業及與廠商溝通協調能力。
- (4) 廠商遴選之評估。
- (5) 具 AutoCAD 繪圖軟體操作經驗、基本水電維護經驗。

2. 採購發包履約管理人員【工程員/規劃師】：1 名

工作內容：

- (1) 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務採購招標文件研擬及規劃。
- (2) 社會住宅營運契約履約管理。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土木、營建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物業管理經驗、不動產事業總務庶務管理 2 年以上經驗者，熟悉營繕備品申購、管理及採購作業招標文件研擬，對住宅業務有高度熱忱者尤佳。
- (2) 熟悉政府採購法，具採購招標文件研擬且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佳。
- (3) 具專案履約管理、簡報製作、文稿撰擬等業務工作經驗者。

3. 社會住宅招租及租約管理人員【工程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辦理社會住宅招租、資格審查、租約管理等相關作業。
-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不動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都市計畫與法律、行銷相關管理等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曾任職於物管公司、建設公司、租賃公司或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或事務所資產管理或營建開發部門等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二) 租賃管理組：

1. 包租代管履約管理及專案推動人員【規劃師】：1 名

工作內容：

-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推動、租約管理、請款申請、案件審查、諮詢服務、公文檔案管理。
- (2) 主管交付專案推動工作。

資格條件：

學歷：

地政、不動產、土地管理、都市計畫、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業經歷者。

經歷：

- (1) 曾任職政府機關地政、都市發展、住宅發展單位者佳。
- (2) 具辦理勞務採購或新聞輿情回應經驗者佳。

2. 包租代管履約管理人員【工程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推動、租約管理、請款申請、案件審查、諮詢服務、公文檔案管理。
-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地政、不動產、土地管理、都市計畫、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業經歷者。

經歷：

- (1) 曾任職政府機關地政、都市發展、住宅發展單位者佳。
- (2) 歡迎有志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社會新鮮人加入服務行列。

四、行政管理部

(一) 行政組：

辦公廳舍營繕人員【課員/專員/資深專員】：1名

工作內容：

- (1) 建物設施定期巡檢維護。
- (2) 營繕設施異常排除及維護管理。
- (3) 協助發包建築、營繕、土木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 (4) 工程採購案發包管理作業及預(決)算編列、執行。
- (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專科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熟悉 AutoCAD 軟體（有3D繪圖能力者尤佳）。
- (2) 工地監工、成本控管經驗者尤佳。
- (3) 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二) 財會組：

主辦會計【資深專員/副組長】：1名

工作內容：

- (1) 財務、帳務及稅務處理。
- (2) 會計制度優化與系統化（協助資訊部門ERP導入）。
- (3) 商業或政府會計所需報表等管理性財務數據資料編製或審核。
- (4) 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政府主計、財會等外部單位協商。
- (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國家考試：領有會計師證書。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財稅、財務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KPMG、Deloitte、PWC、EY) 或上市櫃公司財會單位尤佳。
- (2) 熟悉操作 Excel 樞紐分析及 PowerPoint 圖表簡報製作，且能獨立與協同作業。
- (3) 個性負責積極謹慎，具溝通能力且能承受壓力。
- (4) 曾有政府會計之預算或決算編列經驗者尤佳。
- (5) 有管理會計經驗者尤佳。

(二) 資訊組：

資安人員【資深專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本中心資訊安全架構整體規劃及管理。
- (2) 執行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以及執行成效檢核和修訂、資安自評、矯正追蹤及流程改善管理。
- (3) 就中心資訊系統建置維運、資訊基礎設施規劃建置或新技術導入等專案之資安風險及相關配套控管機制，協助進行跨部門評估與規劃作業，並提供相關安全規格和要求之建議。
- (4) 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 (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 具資安系統專案規劃、建置及維護等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有滲透測試、資安弱點掃描、入侵分析及移除等經驗。
- (3) 具備資安相關認證與證照者尤佳。

五、行銷組

1. 社群編輯【專員】：1名

工作內容：

- (1) 社群平台經營及維護。
- (2) 外部社群及媒體連繫合作。
- (3) 採訪撰寫業務及社群文章。
- (4) 對外文案及新聞潤稿。
- (5) 配合部門相關行銷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熟悉社群運作，具社群經營經驗2年以上。
- (2) 對文字及社群工作有熱忱，文筆流暢、有條理。
- (3) 個性活潑有創意，具責任感與良好溝通能力。
- (4) 熟悉文書處理及雲端作業。
- (5) 熟悉臺灣居住相關議題者尤佳。

※請提供相關作品參考。

2. 執行編輯【專員/資深專員】：1名

工作內容：

- (1) 中心定期刊物及出版品文字、圖片之編輯與校對。
- (2) 執行編輯相關行政工作。
- (3) 出版品內容邀稿及採訪。
- (4) 出版流程、進度及印刷等控管。
- (5) 配合部門相關行銷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以新聞、社會、地政或城鄉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經歷：

- (1) 具編輯及文字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熟悉編輯工作流程。
- (2) 熟悉臺灣居住相關議題者尤佳。
- (3) 曾擔任財經或文化相關雜誌編輯佳。
- (4) 具公部門刊物編輯經驗佳。
- (5) 個性細心負責，有耐心與良好溝通能力。
- (6) 熟悉文書處理、Adobe 操作，InDesign；具圖庫、圖片素材使用相關經驗。

※請提供相關作品參考。

3. 公共藝術規劃專員【專員/資深專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公共藝術相關資料蒐集。
- (2) 規劃大型公共藝術案計畫。
- (3) 執行公共藝術計畫送審流程。
- (4) 提案及執行公共藝術相關論壇或行銷活動。
- (5) 文化藝術產業合作洽談。
- (6) 配合部門相關行銷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熟悉文化藝術產業及公共藝術。
- (2) 具行政法人或公部門工作經驗 1 至 2 年以上。
- (3) 具公共藝術案執行或社區營造經驗。
- (4) 對居住及社會住宅相關議題有興趣。
- (5) 個性積極，具責任感與良好溝通能力。
- (6) 熟悉文書處理及雲端作業。

※請提供相關作品參考。

六、研究發展組

1. 講座/課程活動企劃人員【專員】：1名

工作內容：

- (1) 負責都更危老整合人或組織內部人才培訓發展與推廣。
- (2) 課程研發與學習體驗/教學設計，包括創新議題開發、市場調研、課程策劃等作業。
- (3) 專責培訓專案管理，包括合作單位與培訓計畫審查、成果追蹤，確保專案如質如期執行。
- (4) 應用多元渠道，開發都更危老整合人培訓專家資源。
- (5) 運用多元方式，發展教材與能力認證，以及優化品牌形象。
- (6) 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管理、法商、人力資源或教育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更危老實務經驗2年以上或培訓、能力鑑定辦理經驗3年以上尤佳。
- (2) 具勞動部 iCAP、TTQS、產業人才投資相關方案申請、審核或執行經驗者尤佳。
- (3) 須具備企劃案與行銷文案撰寫能力。
- (4) 須熟悉不動產產業，具都更危老專業及專案管理知識，對經濟環境及不動產市場具敏感度與相關溝通能力。

2. 講座/課程活動企劃人員【課員】：1名

工作內容：

- (1) 協助都更危老整合人人才培訓專案管理作業。
- (2) 企劃與執行外部交流活動，包括好城市講堂、學生實習、專業交流學習之座談會或研討會。
- (3) 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管理、法商、人力資源或教育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不動產相關教育訓練機構服務經驗 1 年以上尤佳。
- (2) 具參與勞動部 iCAP、TTQS、產業人才投資相關方案申請、審核或執行者尤佳。
- (3) 須具備企劃案與行銷文案撰寫能力。
- (4) 須熟悉不動產產業，具都更危老專業及專案管理知識，對經濟環境及不動產市場具敏感度與相關溝通能力。

七、職缺預定員額一覽表

	綜合業務部		社會住宅部		資產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	
	企劃組	專案一組	工務一組	工務二組	營運管理組	租賃管理組	行政組	財會組	資訊組	行銷組	研究發展組
副組長	-	-	-	-	-	-	-	1	-	-	-
資深規劃師 資深專員	2	2	2	1	2	-	1		-	1	2
規劃師 專員		2			1	1		1	-	-	1
工程員 課員	2	-			1	1		-	-	-	1
合計	25										

職等條件

一、副組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 (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8 年以上。

二、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 (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 (三)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三、規劃師/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
- (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
- (三)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p>四、工程員/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大學以上學歷。</p> <p>(二)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p>
薪資	<p>一、各職等薪資：</p> <p>副 組 長 - 新臺幣 8.5 萬元起 (面議)。</p> <p>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 - 新臺幣 6.4 - 8.3 萬元。</p> <p>規劃師/專員 - 新臺幣 4.8 - 6.2 萬元。</p> <p>工程員/課員 - 新臺幣 3.2 - 4.6 萬元。</p> <p>二、實際薪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應徵者實際學歷、經歷為原則。</p>
面試方式	<p>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p> <p>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p> <p>三、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等級，採用視訊面試。</p>
備註	<p>一、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試用期三個月。</p> <p>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p> <p>三、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p>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端應於招募公告截止日前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線上應徵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一、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

- (一) 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及人事管理之目的，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 台端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 (三) 台端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經本中心認定不足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類此情事，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應瞭解並自負此風險。

三、招募之更改與停止

- (一) 本中心得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招募內容，或終止台端填寫申請資料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或終止填寫申請資料之決定，本中心對台端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得洽本中心請求退出。

四、免責聲明

本中心網站不會對使用或連接本網頁而引致任何損害，但不擔保台端自本中心接收的電子郵件資料均能被正常顯示或處理。台端同意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時自負一切風險，包括自本中心網頁下載資料或圖片、連接其他機構所提供網頁或自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台端的電腦系統損壞等。

五、義務與責任

- (一) 台端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中心網頁上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為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所享之權益，不得轉售或讓渡他人使用。如果出現此等情事，本中心有權撤銷台端的使用權，並追究台端之法律責任。

六、損害賠償

當台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條款時，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該費用。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端與本中心間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